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728號

聲 請 人 楊忠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孟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附中本票票號WG00000000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“伍拾玖萬零玖拾伍元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